

晋江市人民政府青阳街道办事处文件

晋政青〔2025〕7号

青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晋江智慧城管案件管养 维护任务分工及精细化管理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、机关各办：

现将《晋江智慧城管案件管养维护任务分工及精细化管理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。

青阳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6日



晋江智慧城管案件管养维护任务分工 及精细化管理方案

为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案件处置效率，精细化城市管理工作水平，优化案件处理流程。根据《晋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<晋江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晋城管委〔2024〕号）和《晋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<晋江市城市管理问题处置标准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城管办〔2024〕22号）精神，针对当前智慧城管系统中部件类案件处理不及时的问题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平台系统概况

晋江智慧城管系统主要处理城市管理问题的案件，分为部件类和事件类两大类。部件类涵盖公共设施（如井盖、路灯等）、交通设施（道路、护栏等）、市容市貌设施（如公益广告、宣传栏、牌匾横幅、垃圾桶、垃圾分类亭等）、园林绿化设施等四类；事件类则包括卫生环境、市容秩序、广告宣传、施工管理、街面秩序等五类。

二、任务分工

（一）社区发展办（城建）：负责部件类中的公共设施、交通设施的管养维护。

（二）社区事务办（宣传）：负责部件类中市容市貌设施（如公益广告、宣传栏）的管养维护。

（三）乡村振兴服务科（农办）：负责部件类中园林绿化设施的管养维护。

（四）综合执法队：负责事件类中市容秩序、宣传广告、施工管理、街面秩序的维护管理，并负责部件类市容市貌设施中牌匾横幅、公共设施中路灯的维护。

（五）人居环境办：负责事件类中卫生环境案件的维护，并负责市容市貌设施中垃圾桶、垃圾分类亭等环卫设施的维护。

三、精细化管理措施

（一）深化部门上下协调机制。加强市级、街道、社区三级之间上下沟通协调机制，任务分工中的五个部门直接接收智慧城管系统的案件，根据案件性质与管辖范围，对于需社区处理的案件，街道对应部门应直接派发至对应社区，实现快速响应；对于涉及市级的案件，则由对应部门负责协调与推进，确保案件处理流程顺畅、责任明确。对应作为责任主体，形成上下联动、紧密配合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构建部门联动协作机制。人居环境办作为牵头部门，负责定期汇总各部门的工作进度，针对跨部门、跨领域复杂案件，组织相关部门联合会商，形成一致处理意见，确保案件得到有效解决。

（三）建立定期进度通报机制。为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按计划有序推进。各部门在处理案件后，需及时在系统中反馈处理结果，以便进行后续跟踪和评估。同时，每个月月底定期通报整治反馈工作进度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取得实效。

本方案自发布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请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分工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青阳街道党政办

2025 年 2 月 6 日印发
